玉环市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起草说明

市民政局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公益性公墓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提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是推动新时代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改善民生福祉和保障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巡视问题整改及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民事〔2023〕145号）、《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民〔2024〕27号）、《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台州市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台发改价格〔2024〕191号）等精神，结合玉环实际情况，玉环市民政局起草《玉环市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主要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和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推动殡葬改革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实现“逝有所安”。

第二部分为工作目标。围绕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中的难点堵点，着眼生态文明、节地环保、移风易俗，合力规范公益性公墓审批、建设、销售、管理等行为，建成规划合理、建设合规、墓园生态、价格公允、服务规范、监管到位的公益性公墓管理体系，切实减轻丧葬负担，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需求。

第三部分为重点整治行为。**一是**公益性公墓未依法依规审批，未经审批占用耕地、林地等行为；**二是**未经审批建设公益性公墓，以流转、承包土地等形式扩大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等行为；**三是**公益性公墓内建造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如超标准建大墓、家族墓等行为；**四是**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等不符合条件及非本区域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等行为；**五是**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公墓墓穴销售价格未经发改部门定价，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等行为；**六是**公益性公墓维护经费管理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等行为；**七是**改变公益性公墓用途，私人参与公益性公墓的股份，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八是**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部分为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

**一是**部署排摸阶段，2024年8月至9月。9月15日前，完成公墓现状四至边界定位（“红线”），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根据各部门批文面积、《玉环县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审批表》等历史资料，确认各公益性公墓可用范围（“蓝线”），明确可用面积四至边界定位。2024年9月23日前，各乡镇（街道）完成辖区公益性公墓的墓穴信息排查登记和初审确认工作。

**二是**推进整改阶段，2024年9月至10月。

1.分类施策。未履行任何审批手续的公墓停止销售。有审批手续的公墓，可用范围（“蓝线”）以外的停止销售，除已葬、已售墓穴和配套通道外，不得新建墓穴，并按照规定恢复土地原状。严禁新建、销售超标准墓穴。对市政府协调会同意建设的3家骨殖迁移安置点公墓，根据实际情况补办手续。

2.核定价格。审批手续齐全的公墓，由发改部门按规定核价；无法单独核价的公益性公墓，由市发改局分区域核定政府指导价，制定公墓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实行限价管理。

3.规范经营管理。明确公墓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日常管理和闭园后续管理；严禁将公墓交由私人或私企经营；严禁未建先售；严禁在没有死亡证明的情况下出售或预售墓穴；严禁已售空穴墓主之间相互转让，墓主主动要求退订未使用墓穴的，公墓单位应退还款项。

4.落实维护经费制度。按规定预留不低于15％的出售收入作为墓穴维护经费。

**三是**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0月，对本次规范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公墓公益属性。

第五部分为工作要求。**一是**加强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机制；**二是**注重综合施策，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稳妥解决实际问题；**三是**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的殡葬新风尚。